



无线电通信局

(直线传真号: +41 22 730 57 85)

通函
7/LCCE/51

2009年10月23日

致国际电联成员国
各主管部门和参加无线电通信第7研究组工作的
无线电通信部门成员和ITU-R部门准成员

事由: 无线电通信第7研究组

— 建议以信函通信方式通过1份新建议书草案和1份建议书修订草案

在2009年9月7日和15日召开的无线电通信第7研究组的会议上, 该研究组决定根据ITU-R第1-5号决议第10.2.3段(由研究组以信函方式通过)的规定, 寻求通过1份新建议书草案和1份经修订的建议书草案。建议书的标题和摘要见附件1。

审议期将持续两个月, 至2009年12月23日截止。如果在此期间未收到成员国的反对意见, 则将启动ITU-R第1-5号决议第10.4.5段中的磋商批准程序。然而, 如有成员国反对就建议书草案继续实行批准程序, 则请向主任阐述原因, 并注明对案文的可能修改意见, 以便解决问题。

如有国际电联成员组织了解自身或其他组织拥有涉及本函所附建议书草案的全部或部分内容的专利，请务必尽快向秘书处通报这一信息。ITU-T/ITU-R/ISO/IEC通用专利政策请见：<http://www.itu.int/ITU-T/dbase/patent/patent-policy.html>。

无线电通信局主任
瓦列里·吉莫弗耶夫

附件：建议书草案的标题和摘要

后附文件：7/79(Rev.1)和7/67(Rev.1)号文件，见光盘。

分发：

- 国际电联成员国主管部门和参加无线电通信第7研究组工作的无线电通信部门成员
- 参加无线电通信第7研究组工作的 ITU-R 部门准成员
- 无线电通信第7研究组正副主席
- 国际电联秘书长、电信标准化局主任、电信发展局主任

附件 1

建议书草案的标题和摘要

ITU-R TF.[TRUSTED TIME SOURCE]新建议书草案

7/79(Rev.1)号文件

时戳服务中心（TSA）可信的时间来源

为确保电子文件交换中的可靠性，有必要适用可正确溯源至计时中心生成世界协调时（UTC(k)）的时钟生成的时戳。

如[ITU-R 94号意见](#)所述，存在着各种数字电信网络时间比对方法，时戳服务中心可选择一种适合其所要求精确度的时间比对方法。但是，没有任何国际电联建议书定义确保从UTC(k)到TSA可溯性的方法。

该新建议书草案初稿描述了TSA 获得可信时间源应遵循的程序。

ITU-R TF.1153-2经修订建议书草案

7/67(Rev.1)号文件

采用PRN码的卫星双向时间和频率比对的操作使用

ITU-R TF.1153 建议书的修订包含了操作实践中的变化并建议了用于报告适用于开发更新设备数据的格式变化。修订也试图去除现有版本的案文、公式和示例中存在的一些前后矛盾之处。为提高其可读性，大大改变了案文的结构。